附件2

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

公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疫情防控要求

一、考生应在现场报名前14天申领“苏康码”并每天更新；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在现场报名前提前到当地完成14天集中隔离且2次核酸检测为阴性。

二、考生现场报名、笔试和面试当天均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等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现场报名、笔试和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